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19]24号

**关于开展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**

**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窗体顶端

各学院：

为了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，特组织本次专项检查工作。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织安排及工作进展；

2、2016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分析总结、调研论证的工作情况；

3、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审查与交流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6月26日-7月5日，调研的具体时间由各调研小组联络员与学院协商确定。

**三、人员安排**

1、调研组人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组** | **学院** | **领队** | **参与人员**(打＊的为联络员) |
| 1 | 化学化工学院 | 麻明友 | 莫宏敏、孙 晶、廖柏林、罗家顺﹡ |
|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|
| 医学院 |
| 2 |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| 杜建林 | 李婷婷、徐兴胜、吴吉林、蔡国民、王从银﹡ |
|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|
| 数学与统计学院 |
| 3 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蒋 林 | 肖映胜、邵 侃、石 琳、万 义、宋海龙﹡ |
|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|
| 商学院 |
| 音乐舞蹈学院 |
| 4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张小林 | 彭广林、黄 炜、龙海军、肖 笛、尹鹏飞﹡ |
| 历史与文化学院 |
| 国际教育学院 |
| 体育科学学院 |
| 5 |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| 庹清 | 李佑稷、彭清忠、向志钢、董坚峰、杨 艳﹡ |
| 软件学院 |
| 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 |
| 美术学院 |
| 外国语学院 |

**2、学院参与人员**

各学院的领导班子、专业和教研室负责人、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老师。

**四、检查形式**

1、学院院长专题汇报。

2、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研讨与听取意见。

3、相关材料检查与交流反馈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推进工作，认真研读和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，积极组织好本次专项检查活动。各检查组要充分听取各专业修订意见，认真检查各环节材料，加强专项督查与指导力度，检查结束后各组形成检查书面意见上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附件：专项检查要点

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19年6月24日

附：专项检查要点

1. 2016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分析总结报告

按照《关于修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中附件4的格式要求撰写，包括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课程设置等情况分析，执行情况及教学运行分析，成效、问题与改革反思等。

1. 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报告

按照《关于修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中附件5的格式要求撰写，包括调研情况概述、论证情况、论证要点等，执行情况及教学运行分析，成效、问题与改革反思等。报告要充分听取和吸纳各利益方的意见。

1. 国家专业标准、专业认证要求及“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”建设精神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。
2. 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其课程的支撑关系

参照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最新要求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专业认证与评估相关要求，考察培养目标及其定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对应矩阵关系的合理性。

1. 课程（学分）体系的结构与优化

各专业按照《关于修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的要求，系统设计课程体系，科学设置课程模块，合理确定课程学时和学分。其中理工农医类专业原则不得超过2500学时、175学分，艺术类专业不超过2400学时、170学分，文史法经管类专业不超过2300学时、165学分。

1. 信息化教学改革课程的设定

每个专业主干课程中要明确一定比例的信息化课程教学改革课程（其中理工农医类专业应≥5门，文史经法教艺类专业应≥4门）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改革试点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改革的方案与措施（开课单位）

按照《关于修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中“7．加强课程教学改革”要求，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课程改革的思路与方案，专业课程的改革措施，创新创业教育的改革等。

1. 人才培养方案的格式与体例

参考《关于修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的体例和格式要求执行。